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所提意見的回應**

I.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

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將“總督”轉化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原則及理據，並列明在條例草案中這類項目的提述。

2. 在大多數情況下，“總督”一詞可簡單地由“行政長官”一詞取代。不過，《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因此，若根據現行條例“總督”已被賦予權力制定附屬法例，這項權力便須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附屬法例”或“附屬法規”是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

3. 在確定一份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時我們須考慮以下各點：

- (a) 已有明文訂定指某份文書是附屬法例；
- (b) 該份文書對公眾人士或大多數公眾人士普遍適用，而非對個別人士有效而已；
- (c) 該份文書引伸或修訂現行法例；或
- (d) 該份文書制定行為通則。

4.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本條例草案中對“總督”的提述已轉化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的項目已列於附件。

II.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5. 議員要求詳述根據第 134 章第 2(1) 條中所提及總藥劑師的職責。總藥劑師是負責向政府診所供應藥物包括危險藥物供醫治病病人使用。
6. 議員欲了解把“公約”定義下(a)至(d)段廢除的原因。第 2(1) 條(a)至(d)段所描述的四條公約已被定義下《麻醉品單一公約》((e)段)取替，而在回歸之前，聯合聯絡小組已同意(e)段會繼續適用於香港。條例草案中的修訂是反映了這個協議。
7. 議員對於在“藥用鴉片”的定義中刪除“符合英國藥典規定”的字句感到關注，認為這會使藥用鴉片的標準含糊不清。議員亦希望知道在實際工作上，衛生署是以甚麼標準界定生鴉片是否作醫藥用途。
8. 草擬的刪除不會令藥用鴉片的標準含糊不清。“生鴉片”和“藥用鴉片”的分別主要在於其形式及用途，而非物質。製造及出口“藥用鴉片”的國家已在國家藥典中列明“藥用鴉片”的標準，以製過的生鴉片中主要藥用成份的多寡（通常是嗎啡或可待因）來表達該標準。雖然在英國製造的藥物，通常以英國藥典作為參考，但是其他國家或地區藥典，例如美國藥典及歐洲藥典，都會用來作為分辨不同國家或發源地“藥用鴉片”的標準。
9. 議員欲知第 134 章第 58(1) 條的政策目的和立法效力。
10. 第 58(1) 條旨在保留總督的一般權力，以便對根據該條例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能或職責的公職人員發出指示。類似的條文亦見於其他條例，如《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40 條。

III.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11. 議員要求檢討第 151 章附表第（5）項的草擬，及就建議的第（5）項及現行的第（6）項列舉例子。

12. 第 151 章第 2 條訂明，該條例不適用於附表內所列人士。按照條例草案提出的第（5）項及現行的（6）項將會令以下類別的組織獲得豁免：

（5）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

（6）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

13. 提出的第（5）項是關於根據某條例組成的社團。實際上，只有以非牟利為宗旨的組織才會以這種方式成立，例如《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第（6）項是“包涵甚廣”的項目，它涵蓋其他項目沒有提及的條例。第（6）項涵蓋的其中一條重要條例是《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因此，為進行合法營業而成立，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註冊的合夥便無須根據第 151 章的規定辦理註冊。

IV.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I 和 II 部）

14. 我們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第 6 段解釋，條例草案沒有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和 II 部進行適應化修改，因為該兩部分會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研究中一併處理。然而，議員建議我們應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加入“註釋”，清楚闡明有關情況。

15. 為強調《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認為可於修訂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的附表標題，在“《刑事罪行條例》”後加上“（第 III 至 XIII 部）”的字眼。

V.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III 至 XIII 部）

16. 議員要求有關“英國船舶”和“香港船舶”在第 200 章的定義的資料。議員亦要求解釋為何“香港船舶”在第 23A 條中的定義只適用於第 23A 條至第 23C 條。

17. 第 200 章第 23A 條至第 23C 條是為了將香港法庭有關於海上或其他地方所犯罪行的刑法管轄權本地化，而在《1990 年刑事法例（修訂）條例》中加入的。在該次修訂之前，香港法庭是根據各個英國法令，包括《1894 年商船法令》，得到管轄權。在該法令中，“英國船舶”是指：—

- (a) 由某些人全權擁有（例如生為英籍的人士及已向英女皇宣誓效忠的本土英籍人士）；及
- (b) 根據該法令註冊的商船，獲得豁免的商船除外。

18. 因 1990 年的修訂而加入第 23A 條的“香港船舶”定義是為了符合香港設立了船舶登記註冊的制度。所以我們同意議員的提議，將“香港船舶”的定義伸展至第 20 條中對“香港船舶”的定義。

19. 議員並希望得知建議廢除第 200 章第 41 條的理據。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第 5 (b) 段解釋，第 41 條已屬過時，並與《基本法》第 63 條互相抵觸。該條文賦權法官，而非律政司，指示就宣誓下作假證供而檢控。事實上，第 41 條乃根據《偽證法令》第 9 條制定，而《偽證法令》已在英國根據《1985 年檢控罪行法令》被廢除。

20. 議員希望得知刪除第 84 和 85 (1) (a) 條內“法令”一詞的理據。條例草案提議在這兩條內刪除“法令”二字，是為了刪除在法例中與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有抵觸的提述。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由“總督”轉化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條文

I.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50 (1) 條

II.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6N (3) 條

III.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4 (1) 條

第 4 (2) 條

第 5 (2) (f) 條

IV.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2 (1) 條

第 10 條

第 31 (1) , 3 (a) & (c) , & (4) 條

第 34 (1) 條

第 36 (1) & (2) 條

第 37 (2) (b) 條

第 39 (4) (c) 條